

公開類		編製機關	經濟部水利署
年度報	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編報	表 號	2354-06-18

區域排水疏濬工程

中華民國98年度

縣市別	疏濬(公尺)	工程決算數(新臺幣千元)					主辦 機關
		總計	中央經費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 政府配合款 註1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 政府自辦經費 註2	其他	
總計	655,186	323,242	241,950	6,133	75,159	-	
臺北縣	3,011	13,511	13,511	-	-	-	臺北縣政府
宜蘭縣	764	4,028	4,000	28	-	-	宜蘭縣政府
新竹縣	14,400	5,778	5,440	-	338	-	新竹縣政府
苗栗縣	19,020	2,125	2,125	-	-	-	苗栗縣政府
彰化縣	30,800	32,451	32,451	-	-	-	彰化縣政府
南投縣	2,692	3,697	3,697	-	-	-	南投縣政府
雲林縣	29,145	12,583	12,583	-	-	-	雲林縣政府
嘉義縣	33,083	19,663	19,663	-	-	-	嘉義縣政府
臺南縣	169,021	43,167	19,884	-	23,283	-	臺南縣政府
高雄縣	24,545	26,017	26,017	-	-	-	高雄縣政府
屏東縣	69,851	70,451	70,451	-	-	-	屏東縣政府
臺東縣	8,560	3,000	-	-	3,000	-	臺東縣政府
花蓮縣	15,995	5,546	5,546	-	-	-	花蓮縣政府
澎湖縣	54,353	6,460	4,120	-	2,340	-	澎湖縣政府
基隆市	2,000	3,781	-	-	3,781	-	基隆市政府
新竹市	35,130	15,074	4,617	-	10,457	-	新竹市政府
臺中市	103,719	31,490	7,200	1,800	22,490	-	臺中市政府
嘉義市	2,700	710	-	-	710	-	嘉義市政府
臺南市	7,145	7,309	7,309	-	-	-	臺南市政府
高雄市	350	1,340	-	-	1,340	-	高雄市政府
金門縣	28,902	15,061	3,336	4,305	7,420	-	金門縣政府

填 表	審 核	主辦統計人員	機關長官
		主辦業務人員	

資料來源：本署所屬各河川局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由本署會計室編製1式3份，1份送本署河川海岸組，1份送本署工程事務組，1份自存，並公布於本署網站。
2. 各填報單位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（次年3月15日前）將資料報送本署，由本署於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（次年5月15日前）完成彙編。
3. 編製報表時，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，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，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。

附 註：1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配合款：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法令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配合之經費。
2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辦經費：除中央補助工程外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）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。
3. 本表資料包含中央管、直轄市管、縣（市）管區域排水及縣（市）管中小排。

民國99年4月29日編製